

#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環境學院 A205 室

主持人：黃文彬主任

記錄：夏懿心助理

出席：吳海音學群教師代表、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、戴興盛學群教師代表、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、楊懿如教師代表、黃意婷學生代表、李文竣學生代表

請假：陳紫娥代理院長、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、李光中教師代表

列席：李莉莉助理

### 壹、 報告事項：

### 貳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李莉莉助理

提案一：107-2 學期「社會-生態系統與傳統知識」課程擬申請為跨領域共授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學計畫表及課綱詳如附件一。

2. 是項提案已獲原住民民族學院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夏懿心助理

提案二：本系學士班學生徐○綸申請學分抵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學生徐○綸已獲得學校推薦前往大陸地區四川大學交換學習一學期。

2. 學生欲於四川大學修習「環境監測」(3 學分)抵免本系「環境影響評估」(3 學分)、「統計學」(3 學分)抵免本系「統計學」(3 學分)。

3. 學生申請表及該校兩門課程大綱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1. 同意「統計學」之抵免。

2. 「環境監測」因授課目標及內容不同，不同意抵免本系之「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夏懿心助理

提案三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授課時數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學士班「熱帶生態學與實習」(4 學分)因兩位授課教師(孫義方老師、陳毓昀老師)整學期全程參與授課，且暑假期間帶領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，因此擬申請給予各 4 小時授課時數。

2. 「熱帶生態學與實習」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。

3. 本案因不適用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故若決議通過後，須上簽呈請學校同意以特殊個案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上簽呈請學校同意以個案處理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夏懿心助理

提案四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送校課委會資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請檢核各項資料如附件四，通過後將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單位：**系辦公室；**業務承辦：**夏懿心助理

**提案五：**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第四個學程之最低總學分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1.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辦理。

2. 依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學生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、核心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，均可加註“副修：XXX 學程”。本系規定學生要修第 4 個完整學程(依往例需修滿 21 學分)才能畢業，但並未敘明第 4 個完整學程有無最低學程總學分之限制，本校目前 20 學分以下學程有 13 個，內含 2 個微學程(9~12 學分)，詳細學程資料如附件五。

3. 請 討論是否訂定第 4 個完整學程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。

**決 議：**1.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第四個學程之最低總學分限制，初步決議變更為 15 學分，惟刪除本系課規中「可由學生提出申請，採記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」之重要相關事項說明。

2. 本案因事關全院大學部學生及教師授課權利，續送系院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**叁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#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##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 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

### 簽到表

書審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環境學院 A205 室

主 持 人：黃文彬主任

出席人員：

委 員	簽 名	列 席	簽 名
陳紫娥代理院長	請假	李莉莉助理	李莉莉
黃文彬主任	黃文彬	夏懿心助理	夏懿心
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	請假		
戴興盛學群教師代表	戴興盛		
吳海音學群教師代表	吳海音		
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	張有和		
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	許世璋		
楊懿如教師代表	楊懿如		
李光中教師代表	請假		
黃意婷學生代表	黃意婷		
李文竣學生代表	李文竣		